

**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独立董事关于增加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**  
**易预计额度的事先认可函**

我们作为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事先审阅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议案。同意将《增加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》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胡湘燕、姜付秀、韩学高、车得福

二〇一八年六月十四日